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期间为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提供了日常经营性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累计余额为 2,740 万元，上述借款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

2020 年 11 月，巴洛特股东苏州中元国弘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其增资，基于战略转型需要，公司放弃了对巴洛特进行同比例增资，导致对巴洛特的持股比例由 51.22%被动稀释至 47.20%，巴洛特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原对其提供的借款性质被动发生改变，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巴洛特提供借款余额为 2,592.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且被资助公司巴洛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后构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3）。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巴洛特出具的《还款计划说明》，其表示针对上述借款，巴洛特将于 2022 年 11 月起逐月向公司还款，每月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直至债务还清。

对于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将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巴洛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评估风险变化，对巴洛特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尽可能缩短还款周期，早日收回借款；同时为了支持巴洛特长远发展，改善经营状况，公司将督促巴洛特其他股东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